



2022年8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5
一、 行业综合政策	5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	5
二、 金融行业	6
1.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银保监会制发《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2. 行业相关政策 财政部引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8
3. 案例与动态 骆驼数科获得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9
三、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9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9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保健食品新功能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10
3. 案例与动态 变美日记完成千万美金 A 轮融资	11
4. 案例与动态 泰邦生物获 3 亿美元 A 轮融资	11
四、 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12
1. 行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专	

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2
2. 行业相关政策 交通运输部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4. 案例与动态 Metaverse Z 获得千万级美元 A 轮融资	14
5. 案例与动态 健乐保完成千万级天使轮融资	14
五、 文化与娱乐行业	15
1. 行业相关政策 商务部等 27 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5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6
3. 案例与动态 澎湃新闻完成 4 亿元 B 轮融资	16
4. 案例与动态 两比特科技获数千万元战略投资	17
六、 能源与环保行业	17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17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8
3.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1
4. 行业相关政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2
5. 行业相关政策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	23
6. 案例与动态 恒创睿能获超 3 亿元 B 轮融资	26
7. 案例与动态 BCI Group 获得天使轮融资	26

导 读

▶ 行业综合政策

2022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发力、系统推进，提出了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等5方面20条措施。

▶ 金融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7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以保险销售流程为主线，分别对保险销售前、保险销售中及保险销售后的行为规则作出了规定，明确建立产品分级、销售人员分级制度、禁止对停售进行炒作及价格变动、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等。

2022年7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促进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包括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科学设计薪酬体系，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递延支付和追责追薪机制等。

2. 案例与动态

根据媒体2022年7月25日报道，驼驼数科(驼驼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数千万元A轮融资，投资方为德物资本。驼驼数科是一家跨境金融平台。

▶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7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从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推动机构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等6方面提出15条具体措施。

2022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保健食品新功能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2年9月1日。

2. 案例与动态

根据媒体2022年8月2日报道，泰邦生物(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获得3亿美元A轮融资，投资方为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GIC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国寿股权投资、信达鲲鹏。泰邦生物是一家血液制品及生物制药商。

2022年7月18日消息，变美日记(深圳变美日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千万级美元A轮融资，由金沙江创投，映宇宙集团、成渝百景文化产业投资、青雨投资、老股东策源创投、启峰资本均持续追加投资。变美日记是一个医美直播电商。

▶ 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8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电子认证服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专项整治工作。

2022年7月2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旨在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规范数据传输，提高网约车行业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 案例与动态

根据媒体2022年7月18日报道，Metaverse Z(上海极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千万级美元A轮融资，投资方为 Ventech、微光创投、和玉资本、创新工场、青锐创投。Metaverse Z 是一家 Z 世代社交应用。

根据媒体2022年7月25日报道，健乐保（深圳意诚格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千万元级天使轮融资，由宇烨健康领投、独立知名风险投资人跟投。健乐保定位于“打造算法驱动的智能用户需求平台”，通过 AI 人工智能科技优势进行挖掘数字化的保险需求，再通过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实现保险工作流程全自动，致力服务保险流程一体化和自动化。

► 文化与娱乐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7月18日，商务部等27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拓展合作渠道网络、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积极探索高水平开放路径、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提升便利化水平等28项具体任务举措。

2022年8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确保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正确导向，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2. 案例与动态

根据媒体2022年8月8日报道，澎湃新闻（上海东方报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4亿元B轮融资，投资方为上文投。澎湃新闻是一家专注于时政与思想报道的企业。

根据媒体2022年8月2日报道，两比特科技（两比特（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数千万元战略融资，投资方为横店影视。两比特科技是一家影视营销运营公司。

► 能源与环保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7月1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并同步下发公告，对相关工作做出部署，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7月2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2年8月19日。

2022年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旨在提升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引导生产者提升技术工艺水平、督促使用者加快淘汰落后设备，鼓励

消费者扩大绿色产品消费。

2022年8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旨在全面系统部署新时代央企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22年8月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就《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5日。《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涉及条款数目、框架结构和具体内容。《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梳理了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对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完善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

2. 案例与动态

2022年8月1日消息，恒创睿能（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超3亿元B轮融资，投资方为君联资本、广发信德、恒信华业、瀚晖资本、广发乾和。恒创睿能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致力于退役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的企业。

2022年7月29日消息，BCI Group（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天使轮融资，投后估值4亿美元，投资方为高瓴创投。BCI Group是一家零碳时代基础设施服务商。

正文

一、行业综合政策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2022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简称“《招标投标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招标投标意见》提出五个方面20条具体举措，包括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等。其中，《招标投标意见》要求，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1) 在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方面，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严禁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发现评分畸高畸低、异常低价投标等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纠正；畅通异议渠道，推进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加强招标档案管理，严禁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2) 在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 (3) 在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方面，严肃评标纪律，确保评标专家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提高评标质量，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加强评标场所运行管理，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
- (4) 在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方面，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对于有关方面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 (5) 在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健全监管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投诉处理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健全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二、金融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银保监会制发《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7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保险销售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保险销售管理办法》以保险销售流程为主线，分别对保险销售前、保险销售中及保险销售后的行为规则作出了规定，明确建立产品分级、销售人员分级制度、禁止炒作停售及价格变动、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等。

(1) 禁止炒作停售及价格变动

保险公司计划停售某一保险产品或者调整某一保险产品价格的，应当自作出停售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向社会发出公告，但保险公司在经审批或者备案费率的费率浮动区间内调整价格的除外。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停售或者调整价格的保险产品名称、停售或者价格调整的起始时点等信息。

(2) 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3) 保险销售人员“三不得”

- a) 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代替保险业务活动相关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的有关文书材料中签名。
- b) 保险销售人员不得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代缴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代领保险金，不得经手或通过非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账户支付保险费、领取退保金、领取保险金。
- c) 原保险销售人员离职后、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终止合作后，不得对原保单进行后续服务，不得通过怂恿退保等方式损害投保人合法利益。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在原保险销售人员离职时与其签订协议，要求其就不从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作出书面承诺。

(4) 保险宣传“八不得”

- a) 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
- b) 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夸大表述；
- c) 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不当宣传手段；
- d) 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
- e) 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宣传；
- f) 不得冒用、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引起混淆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

- g) 不得利用监管机构对保险产品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使用监管机构为该保险产品提供保证等引人误解的不当表述;
- h) 销售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保险销售宣传信息。

(5) 禁止不当代理退保

任何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主动开展向投保人推介保险退保业务咨询、代办等经营活动,不得误导投保人退保,扰乱市场秩序。

2. 行业相关政策 |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2022年7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促进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包括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科学设计薪酬体系,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递延支付和追责追薪机制等。

(1) 细化金融企业薪酬规定。金融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市场条件、业绩情况、承担风险、薪酬战略等因素,科学设定不同岗位薪酬标准,并合理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对于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35%,根据其所负责业务收益和风险分期考核情况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确保绩效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金融企业应当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金融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给金融企业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绩效薪酬追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规定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人员。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科学设计薪酬体系,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

(2) 加强金融企业资产管理

- a) 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费用开支;严格落实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要求;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递延制度和追责追薪机制。

- b) 加强金融企业资产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做实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公允反映经营成果；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强化境外投资管理，有效防范跨境资产风险。
- c) 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真实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金融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金融企业要依法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为其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
- d)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督促金融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促进金融治理规范有序；切实加强国有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落实出资人监督机制；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责任，切实发挥独立审计的第三方监督作用。

3. 案例与动态 | 驼驼数科获得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 2022 年 07 月 26 日报道，驼驼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驼驼数科”）近日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由德物资本投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加快驼驼数科在跨境 B2B 风控和底层技术能力的布局，进一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跨境出海交易的支付和金融科技需求。

驼驼数科是一家用户为本、科技先行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跨境电商商家、企业、平台及金融机构等全行业生态链提供高效、可靠、低成本的综合性金融科技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医养意见》”），为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从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推动机构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等 6 方面提出 15 条具体措施。

- (1) **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医养意见》要求，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一是积极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例如，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

的居家医疗服务。二是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例如，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 (2) **推动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例如，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为符合条件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例如，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
- (3) **完善支持政策，加强引才育才。**完善价格政策，加大保险支持，盘活土地资源，落实财税优惠。例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可用于建设医养结合项目；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
- (4) **多渠道引才育才，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例如，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医学人才以及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纳入相关培训项目；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保健食品新功能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保健食品新功能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保健食品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1日。

《保健食品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展研究基础上，可以单独或联合向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审评机构提出保健食品新功能建议。新功能建议纳入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应当通过新功能验证评价和新功能保健食品上市监测评价。《保健食品征求意见稿》明确，新功能定位应当明确，分为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维持或改善机体健康状况等三类。审评机构按照技术评价要点对新功能建议材料的内容进行技术评价，出现“容易引起社会伦理学担忧”等八类情况之一的，技术评价结论为“建议不符合纳入保健功能目录条件”。

《保健食品征求意见稿》有以下几个关键内容：

- (1) **新功能的保健定位要明确。**保健定位划分为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维持或改善机体健康状况、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三类。应当以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为宗旨，遵循促进健康、科学合理、真实可信、客观公正的原则。新功能应该通过验证评价和新功能保健食品上市监测评价。
- (2) **新功能应有较充分的研究。**充分开展新功能评价方法研究和方法学论证。验证评价试验应当符合保健食品人体试验伦理审查和试验管理相关要求。
- (3) **新功能应有实用、可靠的评价方法。**评价方法要有坚实可靠的科学依据；方法/指标灵敏、可靠、可重复且“简单实用”；判断标准要明确；一般应要求在动物试验有效的前提下进行人体试食试验。
- (4) **应重视使用循证医学方法。**可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功能在国内外的研究应用情况；与国外功能评价方法的对比资料和保健功能评价试验报告，能够支持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适用性、稳定性、可操作性
- (5) **新功能研发应有自己的创新性和特色。**有明确的目标人群和良好的市场需求，提供保健功能研究报告，包括保健功能的人群健康需求分析，保健功能与机体健康效应的分析以及综述，保健功能试验的原理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其他相关科学研究资料。

3. 案例与动态 | 变美日记完成千万美金 A 轮融资

据媒体 2022 年 7 月 18 日报道，深圳变美日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变美日记”）完成了千万美金 A 轮融资，由金沙江创投领投，映宇宙集团、成渝百景文化产业投资共同跟投，老股东策源创投、启峰资本均持续追加投资。本轮融资将用于品牌 DTC 生态平台建设、行业爆品孵化，强化数智化运营等方面。

变美日记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为轻医美器械品牌提供运营服务解决方案的公司。基于其“变美 DTC”模式，利用全网流量体系和内容矩阵将轻医美产品直接触达消费者，提高品牌知名度，降低引流成本，提高医美机构利润。

此前，变美日记主要业务为医美直播，即以直播的形式促进医美项目转化率，赚取直播分成，一年 GMV 可达到 20 亿元左右，促成了全国超过 170 个城市的 2100 多家门店交易合作，平均客单价超过 6500 元。

4. 案例与动态 | 泰邦生物获 3 亿美元 A 轮融资

据媒体 2022 年 8 月 2 日报道，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泰邦生物”）（曾以股票代码“CBPO”在纳斯达克上市、现已经私有化退市）近日与多家投资人达成融资协议，正式签署交易文件。本轮融资总额为 3 亿美元，由阿布扎比投资局（ADIA）旗下全资子公司 Platinum Orchid、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领投，国寿股权、信达鲲鹏参与跟投。本轮融资是泰邦生物集团继 2021 年 4 月完成以大钲资本牵头的财团进行的私有化交易以来的首次融资。

泰邦生物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先进的综合性血液制品和生物医药企业，核心业务包括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泰邦生物集团拥有具有先进技术标准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拥有优质的研发团队和血液制品研发实验室；拥有涵盖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10 个获批种类、20 多个品规血液制品的产品线。此外，集团旗下的非血制品业务板块拥有胎盘多肽、人工硬脑膜、人工硬脊膜、人工神经鞘管、肌腱膜等多条产品生产线，以及德国 Zeppelin 品牌的神经外科领域全线产品等。产品覆盖中国大陆大部分省级医疗市场。

四、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电子认证通知》）。

根据《电子认证通知》，整治问题包括证书申请流程不规范、向申请人告知有关事项不充分、未与证书申请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电子认证通知》进一步明确，整治时间为《电子认证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面向经工信部许可的 55 家 CA 机构自 2017 年 7 月起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通知》指出，整治工作安排涵盖开展自查自纠、督促监督检查、随机执法检查，并提出各 CA 机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断规范电子认证服务流程等工作要求。

《电子认证通知》重点整治以下问题：证书申请流程不规范问题；在受理证书申请前，向申请人告知有关事项不充分的问题；受理认证申请后，未与证书申请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问题。

2. 行业相关政策 | 交通运输部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7月2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旨在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规范数据传输，提高网约车行业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1) **运营信息数据保存期限。**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所接收的运营信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不得用于商业性经营活动。
- (2) **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范围。**包括全行业层面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省级层面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城市层面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提供信息服务，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规范本平台的运行管理和数据传输工作。
- (3)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加强对数据信息的规范化管理。**所传输的网约车运营服务相关数据，应直接接入行业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平台或系统传输。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传输至行业平台后，由行业平台将数据实时转发至相关省级平台及城市平台，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省级平台或城市平台重复传输相同数据。行业平台所接收的运营信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4)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传输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真实性等，确保数据传输质量。**传输数据质量满足四项要求：
 - a) **数据完整性。**网约车平台公司传输的数据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相关要求，确保其基础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字段内容齐全完整，确保全量数据传输，不遗漏信息及字段。
 - b) **数据规范性。**网约车平台公司传输的数据字段内容在元素名称、字段名称、数据类型、字段长度、取值范围、数据精度、编码规则等方面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相关要求。
 - c) **数据及时性。**网约车平台公司基础静态数据变更的，应于变更后24小时内将数据传输至行业平台；订单信息、经营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应实时传输，延迟不得超过300秒；定位信息应实时传输，延迟不得超过60秒。
 - d) **数据真实性。**网约车平台公司传输的数据内容应真实有效，基础静态数据、动态数据间应相互关联，相关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应

正确、真实和完整。

(5) **信息安全保护**。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加强数据传输追踪，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风险和漏洞，要及时整改，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性经营活动。

3. 案例与动态 | Metaverse Z 获得千万级美元 A 轮融资

据媒体 2022 年 7 月 18 日报道，面向 Z 世代的游戏社区和社交应用 Metaverse Z (上海极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千万美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 Ventech 领投，微光创投跟投，老股东和玉资本(MSA Capital)、创新工场和青锐创投跟投，全速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

Metaverse Z (应用名 Project Z)为追求自我表达、对群体归属感强的 Z 世代提供了基于兴趣、场景多维的社交空间，用户可以建立自网络身份，通过推荐匹配交友，进行实时语音聊天，发起和参与兴趣圈子、活动派对等。

目前应用也已积累起一批 Z 世代用户。公司当前月活达 70 万，用户每日在线时长超过 50 分钟，大部分用户来自于自然增长，并形成了游戏、音乐、美妆等多样兴趣圈子。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Metaverse Z 目前用户主要集中在拉美地区，接下来也计划进入欧美、东南亚等地市场。

4. 案例与动态 | 健乐保完成千万级天使轮融资

据媒体 2022 年 7 月 25 日报道，深圳意诚格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健乐保”）近日宣布，已完成千万级的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宇烨健康领投、独立知名风险投资人跟投。本轮融资主要将用于进一步推动 AI+RPA 保险平台的完善和推广。

健乐保平台隶属于深圳意诚格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成立，创始之初即定位于“打造算法驱动的智能用户需求平台”，通过 AI 人工智能科技优势进行挖掘数字化的保险需求，再通过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实现保险工作流程全自动，致力服务保险流程一体化和自动化。

据健乐保创始人谢平川介绍，健乐保平台自 6 月底上线以来，已签约超过 100 家头部及腰部保险中介公司，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快速地取得了商业模式的验证，并将和多家合作方开展进一步的深度合作。健乐保团队位于北京及深圳、珠海三地，核心的合作方式采用邀请注册及熟人推荐制。

谢平川表示,在获得本轮融资后,更有利于加速打造的 AI+RPA 保险平台,并可以进行全面推广。具体而言,即通过健乐保 AI 技术持续分析,从而帮助流量平台在保险垂直领域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并进一步为用户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同时健乐保 AI 不断深度学习,针对不同层级用户特点进行分级管理;再通过健乐保 RPA 能力,做到自动填表、自动预审、自动计算和决策、自动创建报表,自动分发,进而达到高质高效完成用户需求与保险服务匹配,通过健乐保 AI+RPA 保险平台服务保险从业者。

五、文化与娱乐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商务部等 27 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商务部等 27 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对外文化意见》”),围绕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拓展合作渠道网络、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积极探索高水平开放路径、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提升便利化水平等 28 项具体任务举措。

- (1) **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对外文化意见》提出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
- (2) **深化文化领域审批改革**。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 (3)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
- (4) **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加大海外推广力度,做强“中国联合展台”,创新叙事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
- (5) **加强与海外媒体平台合作,拓展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渠道**。鼓励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国际合拍。

(6) **创新发展数字内容加工等业务。**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开展“两头在外”的数字内容加工业务，研究完善监管模式，鼓励企业为境外生产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提供洗印、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服务。

(7) **加强国际化品牌建设。**在动漫、影视、出版、演艺、游戏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确保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正确导向，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完善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范围规定。**在管理对象方面，按照“网上网下一个标准、一体管理”的要求，明确将网络剧片等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管理范畴，明确将经纪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等从事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主体以及在他人组织下参与节目制作的主体纳入管理范畴。
- (2) **完善节目制作经营行为规范。**包括对于行业组织及从业主体提出了自律要求，完善节目禁载内容，增加有关片酬管理规定，禁止开展收视率点击率等方面的虚假宣传等。
- (3) **在行政许可设定方面，**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进行了优化，包括委托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取消逐级审核环节、合并电视剧片制作许可、进一步明确许可条件、简化申报材料等。
- (4) **完善对节目制作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理。**在监督管理方面，明确了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职责和有关机构、个人的配合义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在法律责任方面，明确了对具体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3. 案例与动态 | 澎湃新闻完成4亿元B轮融资

据媒体2022年8月8日报道，澎湃新闻宣布正式完成B轮融资。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独家出资4亿元，对澎湃新闻运营主体上海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上文投成为第二大股东。上海报业

集团仍为澎湃新闻控股股东。

宣布 B 轮融资消息同时，澎湃新闻作了新一轮发展的战略发布，5 个涉及内容、技术、运营的新板块全面启动。它们分别是：澎湃智媒开放平台、澎湃明查中英文网站、澎湃科技频道、数字内容生态实验室、澎湃 ESG 项目。澎湃新闻还同步启动了“中国城市文化品牌计划”、“新消费品牌合伙人计划”、“澎湃好物伙伴计划”、“城市更新大会”等政务、商务服务项目。

4. 案例与动态 | 两比特科技获数千万元战略投资

据媒体 2022 年 8 月 2 日报道，两比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两比特科技”）引入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横店影视基金”）作为战略投资方，投资金额数千万元。

横店影视基金系由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横店资本”）作为管理人，上市公司横店影视作为 LP 出资共同设立，旨在通过产业扩张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两比特科技则是致力于通过行业数字化和算法提升内容生产和线上变现效率的科技厂牌，为影视片方、投资方、广告主提供内容开发、宣传、发行等一站式的数字化运营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用户长视频内容消费洞察。

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横店资本对科技赋能线上内容 To C 变现市场的看好，而两比特科技已在该赛道深耕 3 年并成为服务 600 余部多品类 To C 变现内容的领先技术服务商。双方将协同各自在线上线下所积累的产业资源助力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和变现效率提升。

两比特科技旗下千乘 SaaS 平台将入驻横店影视大脑计划，并计划与横店影视基金设立专门的片单基金，在分账内容的制/投/宣/发多维度深度联合赋能片方。未来两比特科技将进一步对行业开放数据，携手行业头部创作者产出好故事，助力好内容触达更多受众。

六、能源与环保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022 年 7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下称《排污规则》），并同步下发公告，对相关工作做出部署，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明确了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负主体责任，发现自动监测数据异常应当选择数据标记方式及时报告，按照《排污规则》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无效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超标或达标依据；标记为非正常工况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超标的依据；标记内容应当与自动监测数据同时公开等。《排污规则》以现行标准规范为依据，针对自动监测设备使用中可能出现的调试、故障、维护等异常情况，分别提出三类 10 项具体标记内容和操作要求，用于规范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认定、标记时段的统计、数据的计算方法等，为自动监测数据的统计和应用奠定基础。《排污规则》中制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的主要目的为：

- (1) **明确数据有效性认定的主体和形式，提高数据质量。**法律明确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的具体形式就是排污单位应当对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排污规则》对数据有效性审核确认的时间提出要求，即完成人工标记的时间设定为“次日 12 时前”，逾期视为排污单位对数据有效性无异议，自动监控系统将自动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 (2) **规范数据异常报告形式，减轻企业负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并检查、修复。目前大多采用纸质盖章报告，这种形式程序繁琐、时效性差，无法及时对数据库中相应数据明细的有效性状态进行识别和更新。数据标记可以替代纸质盖章报告，为排污单位提供及时申辩的渠道，而且大幅提高了生态环境部门远程分析判断的工作效率，进而减轻对排污单位不必要的打扰。
- (3) **奠定非现场监管执法技术基础，提高执法效能。**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管理实践已经充分验证，数据标记是实现精准监管执法的基础性工作。在数据标记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电子督办，提升预警监控能力和科学、高效办案水平，整个过程可以实现网上留痕，从而建立健全以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森林法实施条例草案》），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8 月 19 日。

《森林法实施条例草案》分为总则、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9章，共65条。其中，关于森林分类经营，《森林法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如下：一是规定制定国家级公益林的划定标准，明确划定、申报、批准、调整和公布程序。二是确立国家级公益林分级保护制度，将国家级公益林分为一级和二级，并采取差别化的管理措施。三是细化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内容，明确编制依据、主要内容及编制周期，突出森林经营方案的作用，并要求国有林业经营者应该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估森林经营成效。

- (1) **关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是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森林法实施条例草案》根据《森林法》第四条规定，对这项制度进行了细化。一是明确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三项具体目标即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二是以林长制统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林长制督查考核制度。
- (2) **关于林权管理。**一是关于重点林区的范围，规定重点林区的范围和组成单位目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二是关于重点林区纠纷处理。根据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以及中央文件精神，明确重点林区的纠纷由重点林区林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涉及重点林区原林权确权登记经营范围变动的，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 (3) **关于林业发展规划和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一是明确了林业发展规划、各林业专项规划的编制原则、编制程序。二是根据相关“三定”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明确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数据管理等内容。
- (4) **关于森林保护。**一是明确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协调机制，细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的工作措施。二是明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要求，细化占用林地定额制度内容。三是调整占用林地审核职责权限划分原则，将审核权限由现行条例规定的以占用林地数量为原则，调整为以占地区位为原则。占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林地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上述范围外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四是细化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程序，明确审核审批原则。优化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程序和期限，并在法律责任中作了衔接性规定。五是明确古树名木的含义，细化古树名木保

护措施。

- (5) **关于造林绿化。**一是细化国土绿化措施，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加强乡村绿化，明确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二是细化造林绿化用地用水、造林绿化树种、造林绿化要求以及造林绿化管护等规定，特别是明确造林作业设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合理性评价后予以实施。
- (6) **关于森林分类经营。**一是规定制定国家级公益林的划定标准，明确划定、申报、批准、调整和公布程序。二是确立国家级公益林分级保护制度，将国家级公益林分为一级和二级，并采取差别化的管理措施。三是细化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内容，明确编制依据、主要内容及编制周期，突出森林经营方案的作用，并要求国有林业经营者应该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估森林经营成效。
- (7) **关于林木采伐管理。**一是明确年采伐限额的编制和备案核查规定。二是明确特殊情况下采伐限额的管理和紧急情况下采伐林木有关程序，细化采伐类型以及更新造林有关规定。三是细化林木采伐许可的申请材料，明确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编制要求以及采伐许可证核发要求。四是明确非林地上林木采伐管理。五是明确采伐或者采挖移植的林木，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或者古树名木的，还应当遵守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相关管理规定。
- (8) **关于监督检查。**为明确监督责任，提升监督能力，《森林法实施条例草案》一是明确森林资源派驻监督工作机制，并对森林资源监督措施进行了规定。二是明确加强各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森林督查制度，加强森林资源执法监督。
- (9) **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对《森林法》中涉及法律责任的重要概念进行了界定，如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含义分别进行了明确。二是对《森林法》已经设定的法律责任进行细化，如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细分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造成林木毁坏的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同时造成林木毁坏的两种情形，规定了不同强度的法律责任。三是对超过本行政区域年林地定额审核同意占用林地设置了法律责任，在对有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同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超出部分一定比例，从以后年度林地定额中扣减。四是对未经批准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违法情形，区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五是针对强制拆除的特殊性，明确当事人不自行拆除擅自在林地上修筑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

3.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旨在为提升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引导生产者提升技术工艺水平、督促使用者加快淘汰落后设备，鼓励消费者扩大绿色产品消费。

- (1) **合理划定能效水平。**参考相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现行能效标准，综合考虑我国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发展阶段，对标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先进能效水平，将有关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划分为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三档。准入水平为相关产品设备进入市场的最低能效水平门槛，数值与现行有关能效标准限定值一致；节能水平为现行有关能效标准2级水平，与能效准入水平产品设备相比，更符合节能降碳工作要求，同时在3至5年内可转化为下一阶段的准入水平；先进水平为高于能效1级或能效1级，是当前相关产品设备所能达到最优能效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测试方法为相应国家标准的测试方法，涵盖范围将根据节能降碳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的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也将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及能效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持续推动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
- (2) **大力推广高能效产品设备。**完善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扩大绿色采购产品范围，将节能产品等纳入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和采信制度。国有企业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强化采购中的能效约束，积极采购先进水平能效产品设备。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增加专有标识、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先进水平能效产品设备。落实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优先选用先进水平能效产品设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支持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提高先进水平能效产品设备应用比例。各地在出台促进消费有关政策措施时，要坚持绿色低碳导向，鼓励各地采用补贴、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居民选购先进水平能效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对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给予补贴。
- (3) **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严把节能审查关，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数据中心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其主要用能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生产销售，严厉打击虚标能效水平行为。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节能监察，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重点产品设备更新换代和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老旧落后产品设备。

(4) 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完善能效标准体系和能效标识制度，抓紧制修订一批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强化能效约束，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高效用能产品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研发制造高能效产品设备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相关产业聚集地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综合运用价格、投资、金融等措施，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主动实施技术工艺升级、提升产品能效水平。

4.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8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央企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央企办法》规定，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动态分类监督管理，按照企业所处行业、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和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将中央企业划分为三类。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第一类、第二类企业按季度报送统计报表，第三类企业按年度报送统计报表，并报送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央企办法》明确，国资委将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对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年度和任期、定量或定性考核。

(1) 明确以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为主要工作内容。将名称调整为《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修订的主要目的是指导督促中央企业落实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2) 明确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四项原则。一是坚持

绿色发展。明确企业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更低的能耗、更少的排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明确企业要从规划、预算、投资、生产、审计等关键环节把好关，从源头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三是坚持依法合规。明确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四是坚持企业责任主体。根据党的十九大要求，明确中央企业的主体责任，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第一责任人，要把相关工作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3) 调整分类管理标准。在对中央企业继续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的同时，也根据近年来各企业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水平大幅变动的情况，对企业的分类进行了调整。

(4) 进一步完善三大基础管理体系。一是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企业要根据新形势需要，进一步完善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二是统计监测体系。明确企业应按新要求依法依规完善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监测体系，建立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报工作机制。三是考核奖惩体系。进一步明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的有关要求。

(5) 强化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管控。明确中央企业要加大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开展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明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对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报告、事后调查和环境修复、舆情应对等都提出了要求。

(6) 强化过程管理。要求企业把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对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全过程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求，推动企业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过程管理转变。

5. 行业相关政策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就《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5日。

《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涉及条款数目、框架结构和具体内容。其中，具体内容又包括修改完善处罚种类、修改完善处罚

实施主体的相关规定、修改完善调查取证的相关规定等七个方面。《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梳理了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对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完善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在第九条新增“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限制从业”“禁止从业”“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种类。

- (1) **修改完善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梳理了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对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完善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新增“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限制从业”“禁止从业”“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种类。
- (2) **修改完善处罚实施主体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要求，《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经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书面委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3) **修改完善调查取证的相关规定。**《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明确现场采样、封样和结果告知等要求，规定现场检查时需要采样的，应当制作采样记录，执法人员应当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记录采样情况。采样完成后，采样人员应立即填制样品标签及样品封条，采样人员、当事人或当事人委托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封条上签名并注明封存日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或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自动监控设备等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并明确了法制审核和技术审核的具体内容。增加第三十四条，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获取排污单位提供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 (4) **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新增初次违法和无主观过错违法不予处罚、从重和从轻处罚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规定,《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完善了不予处罚的情形,增加了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分别规定了从重和从轻处罚的情形。

- (5) **规范和细化行政处罚的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参考《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等文件对法制审核的要求,《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增加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第五十三条细化规定的法制审核内容,第五十四条对法制审核的意见提出要求。《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三条明确执法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规定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6) **补充增加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加“处罚决定信息公开”一节,《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三条,对公开的主体、公开的内容、公开的期限、公开的更正和撤回、不予公开的情形以及对行政相对人的隐私保护等进行细化规定。
- (7) **修改相关时限和罚款数额。**首先,对立案时限做出调整,参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其他领域对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时限的规定,并充分吸收前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意见建议,《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将立案时限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改为“十五日”;其次,对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进行提高,即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对有关罚款数额的规定,提高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的下限,由原来的“是指人民币五万元以上”改为“是指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上”;第三,是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罚款数额的修改,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十四条将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金额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改为“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案例与动态 | 恒创睿能获超3亿元B轮融资

据媒体 2022 年 8 月 1 日报道，电池回收企业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创睿能”）完成超 3 亿元 B 轮融资，投资方包括君联资本、广发系资本、恒信华业、瀚晖资本等机构。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完善梯次利用产品系列开发，新能源退役锂电池循环处理产能构建以及新型锂电湿法回收技术拓展。

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的高新科技公司，由一批有丰富新能源相关研发经验的海归人才团队于 2017 年成立。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在新能源产业末端打造了一条锂电池梯次利用、材料再生、电极材料再造的完整绿色环保的能源循环产业链，并已取得工信部双白名单资质，是行业内位掌握多项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目前，恒创睿能已经形成了以大湾区深圳为总部和研发中心，辐射惠州、江门、赣州三大基地的产业布局，并且已在全国各地陆续规划布局了多处产业基地。

7. 案例与动态 | BCI Group 获得天使轮融资

据媒体 2022 年 8 月 4 日报道，BCI Group(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天使轮融资，投后估值 4 亿美元，投资方为高瓴创投。BCI Group 是一家零碳时代基础设施服务商。

公开资料显示，高瓴此前在碳中和赛道的布局，大多以二级市场投资为主，如参与宁德时代 200 亿增发、158 亿投资隆基股份，二级市场轮番持股蔚来、理想、比亚迪等新能源车企。而投资 BCI Group 是高瓴首度在数字基建赛道进行初始轮融资。

BCI Group 表示，公司锚定可再生能源、超级能源综合体、零碳装备白盒供应链、新基建全生命周期交付和 IT 及网络增值服务等领域业务，目标提升数字经济全生命周期低碳属性，打造全产业链落地的绿色转型模型。

BCI Group 称，此次融资旨在助推以环首都为核心形成绿色产业聚落，用于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超级能源综合体等基础设施集群建设。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王妍妍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政府监管与合规、银行与金融

电话：(86 10) 5650 0924

邮箱：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